

◎ 河東獅吼

【釋義】 比喻妻子凶悍發威。語出宋·蘇軾〈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〉詩。

【近義】 季常之癖

【典故】 宋代文學家蘇軾有一位好朋友，名叫陳慥。蘇軾被貶到黃州時，常常跟他往來，一起聊天、遊玩。陳慥也十分好客，常設宴款待各方好友，談天說地直到天亮。但他的妻子柳氏個性凶悍善妒，不喜歡他這樣通宵達旦地玩樂，常常在大家聊得高興之時，在隔壁房裡像獅子怒吼般大叫，嚇得陳慥直發抖，連手裡拿的拐杖也掉落地上，內心茫然而不知如何是好。曾為座上嘉賓的蘇軾便以此寫了這首小詩，開開好友的玩笑。因為陳慥的妻子姓柳，而河東是柳姓的郡望，蘇軾使用「河東獅子」暗指這位凶悍善妒的夫人。後來「河東獅吼」這個成語就從這裡演變而出，用來比喻妻子凶悍發威。

【用法】 比喻妻子凶悍發威。用在「妻子發怒」的表述上。

【例句】 1. 半夜傳來河東獅吼，一定是隔壁老王又招惹太太生氣了。
2. 你別看老張在外面神氣活現的，一回到家聽到河東獅吼，馬上變成溫馴的小貓。

◎ 仰人鼻息

【釋義】 仰賴別人鼻子裡呼出的氣息而生存。比喻依靠他人生活。語本《後漢書·卷七四上·袁紹劉表列傳·袁紹》。後用「仰人鼻息」比喻看別人的臉色行事，不能自主。

【近義】 寄人籬下、仰給於人、俯仰由人、聽人穿鼻、仰承鼻息

【反義】 自立門戶、自力更生

【典故】 「鼻息」是指鼻子裡呼出的氣，「仰人鼻息」即是依靠別人鼻子裡呼出的氣息生存，用以比喻依靠他人生活。這種用法在《後漢書·卷七四上·袁紹劉表列傳·袁紹》中就有出現。內容記載東漢末年，天下四分五裂，各州郡的首長擁兵自重，互相爭戰。在京師有董卓作亂，袁紹起兵討伐，有不少人歸附他。袁紹的根據地在渤海郡，附近的冀州刺史韓馥見袁紹的勢力漸長，害怕袁紹會來併吞，對他有所戒心，常縮減糧援，想以此削弱袁紹的兵力。後來，韓馥的屬下麴義造反，他出兵鎮壓失敗，袁紹想藉機和麴義結盟，共同對抗韓馥。但謀士逢紀卻勸他說：「要做大事，必須要有更多的資源。冀州地廣物豐，為首的韓馥生性怯懦、才能平庸，不如想辦法把它奪過來吧！」逢紀並建議袁紹鼓動北方的公孫瓚帶兵南下，韓馥一定嚇得手足無措，再派人去向他遊說，分析目前情勢對他不和，而袁紹有才幹，不如把冀州讓給他，既可保全性命，又可以得到讓賢的美名。果真韓馥聽了說客的話，答應將冀州讓給袁紹。韓馥的部下聞訊趕緊勸阻說：「我們冀

州雖地處偏遠，但也有百萬兵力，糧食夠吃上十年，袁紹算什麼！他的實力根本比不上我們，還得『仰我鼻息』，靠我們支援才能存活，像個嬰兒一樣，一旦停止餵食就會餓死，根本沒有自行生存的能力，為何還要將土地讓給他？」但怕事的韓馥根本聽不進去，不管多少人勸他都沒有用，最後還是將位子讓給了袁紹。後來「仰人鼻息」這句成語就從這裡演變而出，比喻依靠他人生活。亦用於比喻看別人的臉色行事，不能自主。

【用法】 一、比喻依靠他人生活。用在「無法自立」的表述上。

【例句】 1. 自己雖生來貧困，卻也不能一輩子仰人鼻息度日。
2. 回想過去那段貧無立錐，仰人鼻息的日子，讓我更珍惜今日的一切。

【用法】 二、比喻看別人的臉色行事，不能自主。用在「無法自主」的表述上。

【例句】 1. 主管狐假虎威，欺壓屬下，我們這些小職員每天過著仰人鼻息的日子，能不處處小心謹慎嗎？
2. 過去她是丫環身分，只能仰人鼻息，唯主子之命是聽。現在她可是太太了，還會理會這些嗎？

◎ 四處散布他人私事，失德又觸法

取自《國語日報》—少年法律。文•黃耀平律師律師 101.03.30

【案例】

大明平常愛談論同學的是非，朋友私下稱他為「八卦天王」，大明不以為忤，還自鳴得意。前一陣子，大明與同學阿花曾短暫交往。後來，因個性不合，阿花要求分手。大明覺得沒面子，決定發揮八卦的功力，將阿花的私事公諸於世。

這天，班上同學都收到了大明寄出的兩封電子郵件，第一封寫著「我與阿花交往了三個月，由於愛得很深，一個月後，就在公園發生親密關係……」，第二封則是「我與阿花本來交往順利，但後來阿花『劈腿』被我發現，所以我瀟灑的要求分手！八卦天王留」。

從同學口中，阿花輾轉知道大明散布她的私事。感到難堪的阿花，將大明的電子郵件備份送到警察局備案。最後，查出事實：阿花確實與大明曾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但是沒有同時與其他人交往。

【有法可循】

一般人認為，講的話如果是事實，就不會構成誹謗罪，其實這個觀念有誤。依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（第一項）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（第二項）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（第三項）。」從同條

第三項規定看來，好像只要講的是事實，就不會成立誹謗罪，然而，本條項後段還規定「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也就是說，只要傳述的內容涉及他人的私德，無關公益，就算內容是真的，還是會成立誹謗罪。

上面的案例中，大明寄了兩封信講到兩件事：第一封信講到大明與阿花發生親密關係，第二封信則指明是阿花「劈腿」。

其中第一封信的內容，雖然由阿花親口證實是真的，但這是阿花的私事，大明到處講，還是會成立誹謗罪；而且，大明是以散布文字的方式傳播，對阿花會造成嚴重的傷害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大明將面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的刑罰制裁。

第二封信的內容，則是大明憑空捏造的，與事實不符，況且是不影響公眾的個人私事。大明用文字到處散播，也構成了上述同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。

【法律之外】

能嘗到愛情的酸甜苦辣，其實是一種幸福。戀人相處時，用心體會親密的感受；當觸礁了，除了正視自身情緒與安撫失落外，也該理性平和，不揭人隱私的好好說再見。甜蜜與苦澀都使人成長，分手後，溫柔的祝福對方，會讓逝去的戀情化成人生美好的經驗，也會幫助自己蛻變成好情人呵！

◎ 五個「好好吵架」的方法

文·李岳霞

取自《親子天下雜誌》25期。文·李岳霞 100.07

人與人之間起爭執在所難免，但如何「好好吵架」是另一種層次。英國法學教授 J.Herring 在《如何講理》(HowToArgue) 中提到了五種可讓爭吵更有建設性的方法：

一、選對時間：儘量不要在出門前五分鐘開始談重要的事情；工作壓力很大的那天下班後也不是好時機。選擇兩個人心情狀況最佳時再討論，效果會比較好。

二、不要指責：把焦點放在自己的感受上而不是把矛頭指向對方，如「有時候我會覺得你比較在意工作的事，而沒那麼在乎我」會比「你在乎工作勝於在乎我」溫和。

三、尊重對方：不要幫對方接話或打斷對方，如果對方說的確實有理，要試著接受和表達認同。

四、著眼未來：提出未來遇到類似情況的可行做法，如「下一次看電影，請你幫忙訂票好嗎？」會比「每次旅行都是我在張羅，你什麼事都沒做過」有效。多用請求而不是批評的方式，較無指責的意味。

五、弄清事實：我們很容易有「見微知著」的心態，把小事放大，如某個人開會老是遲到，你就認為他不尊重你。先試著解決遲到的問題，之後再提遲到帶給你的感受。

◎ 吵架的時候，什麼最重要？

人吵架的時候，什麼最重要？驕傲？自尊？面子？輸贏？

這些都不重要。最重要的仍然是你心愛的那個人，最重要的仍是你們這份得來不易的感情。本來在愛情裡，不管是爭執或衝突，只要最後能協調、能化解就好，哪有什麼贏者或輸家？真要爭誰贏誰輸，誰有面子誰又低聲下氣，最後賠上的只是這份感情，誰也沒贏，實際上是兩敗俱傷。

有沒有想過，爭吵的目的是為什麼？其實不是單純的為了講道理，而是對方不肯讓你，男生女生亦然，因此爭吵到最後早已偏離主題，而是為了賭一口氣。

好大的一口氣，代價不貲！和好的時候，才體認出那些，淚也白流了，氣也白生了，是何必？還是活該？

人生氣的時候，什麼狠絕的話都說得出來，什麼惡毒的事也做得出來。等到釀成大禍才後悔。記得有一句話：「世界上有千萬種藥，就是沒有後悔的藥」。千萬不要拿真情賭氣。

◎ 黑色種子開出色彩鮮美的花朵

這是發生在美國的真實故事。

一位白人婦女帶著6歲大的兒子出遠門，叫來了計程車，司機是位黑人。

這6歲的兒子從未見過黑人，心中非常的害怕，問媽媽：「這人是不是壞人，怎麼會長得黑黑的？」黑人司機聽了很難過。

此時白人婦女告訴兒子：「這位司機叔叔不是壞人，他是一個很好的人。」

兒子沈默半晌再問道：「既然他不是壞人，那他是不是做了什麼壞事，所以天父在懲罰他？」黑人聽了淚水在眼眶中打轉，他很想知道這白人婦女怎樣回答。

媽媽說：「他是個很好的人，也沒有做壞事。你想想看，咱們家花園的花、有紅、有白、有黃…是不是？」

「是啊！是啊！」

「那花的種子是不是都黑色的？」

孩子想了一下，「對啊！都是黑的。」

「黑色的種子，開出色彩鮮美的花朵，讓這世界多采多姿，是不是？」

「是啊！」孩子恍然大悟地說：「那司機叔叔不是壞人嘍！感謝司機叔叔，您讓這世界多采多姿，我要為您祈禱。」

天真的孩子在壹旁禱告著，黑人司機的淚水奪眶而下，心想：「黑人被世人瞧不起，今日，這位白人婦女如此溫婉地教導孩子，解除孩子心中對我的恐懼，為我祈禱與祝福，真得好好的謝謝她。」

到達目的地時，黑人司機堅持不收錢，他說：「小時曾問過母親同樣的問題，母親說我們是黑人，注定低人一等，如果她換成妳的回答，今天我定會有不同的成就。」